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註：本表限三年級生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部				
姓 名			就讀系所(組)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話：			年級班別			
申請修讀系所別	學系碩士班 _____ 組						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學業總平均	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歷年成績 全班排名/人數	/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百分比	
※ 說明：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甄選辦法規定之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							
申請修讀系所(組)審查結果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				
系所承辦人				系所主管			

- 附註：
1. 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由各系(所)自訂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 2.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，擇一系所報到，並向「欲放棄之系所」提出放棄預研究生錄取資格。
 3. 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 4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申請抵免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 5.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